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3060789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林敦博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、12、13條。
- 二、祭祀公業林敦博申請人林青木先生113年9月26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3年10月14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為期30日。
- 二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三、茲將祭祀公業林敦博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連同本公告文分別張貼於本所、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及祭祀公業林敦博祭祀場所，並於臺南市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四、該公業派下員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五、該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時，應於公

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本所將於公告異議期限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30日內申復，並將申報人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，異議人如仍有異議，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30日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、不動產所有權之訴，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本所備查。逾期未向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書，本所將核發該祭祀公業怕下全員證明書，其經向法院起訴者，依確定判決辦理。

區長李至彬